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穗越法知民初字第 1137 号

原告：深圳市互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南贤商业广场 A 栋 1401 号（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冬玲，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佳宾，广东品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词红，广东品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国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新城中区商业中心 1404 房。

法定代表人：潘其海，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智晖，广东明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互联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国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何佳宾、罗词红，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黄智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 年 2 月 6 日，原告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 PPT 制作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原告负责“推进构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座谈会”发言 PPT 设计，广州市

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国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删除在其网站 <http://www.pptdesign.cn> 上刊载的《案例名称：国土会议 陈建华市长发言 PPT》幻灯片演示文稿。

二、被告广州国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经济损失 10000 元（该款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给原告深圳市互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互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026 元，由原告深圳市互联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00 元，被告广州国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12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之次日起七日内按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金额为标准计，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陈永华  
人民陪审员      李月桂  
人民陪审员      孙佑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12)穗越法知民初字第1137号

书 记 员      赵 咏